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橋梁維護管理督導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農業部橋梁維護管理督導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橋梁維	配合農業部組織法已
作業要點	護管理督導作業要點	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
		日施行,行政院農業委
		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
		部,為使法令規範內容
		與現況相符,爰修正本
		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	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	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
部)為執行行政院函	下簡稱本會)為執行	說明,並將本會修正為
頒橋梁維護管理作業	行政院函頒橋梁維護	本部。
要點(以下簡稱院頒	管理作業要點(以下	
要點)第五點及第六	簡稱院頒要點)第五	
點規定,辦理本 <mark>部</mark> 轄	點及第六點規定,辦	
管橋梁維護管理督導	理本會轄管橋梁維護	
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	管理督導作業,特訂	
	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 <mark>部</mark> 轄管橋梁之養護	二、本會轄管橋梁之養護	配合第一點修正機關
單位、養護管理機關	單位、養護管理機關	簡稱用語,爰將本會修
及督導機關,應依院	及督導機關,應依上	正為本部。
頒要點及本要點規	開院頒要點及本要點	
定,辦理橋梁養護、	規定,辦理橋梁養護、	
考核及督導相關事	考核及督導相關事	
宜。	宜。	
三、養護管理機關應依下	三、養護管理機關應依下	一、修正理由同第二點
列規定辦理轄管橋梁	列規定辦理轄管橋梁	修正説明。
之維護及考核:	之維護及考核:	二、配合法制作業體
(一)訂定養護橋梁之	(一)訂定養護橋梁之	例,酌作第二款文
設計、檢測、維	設計、檢測、維	字修正。
修、補強、資料建	修、補強、資料建	
置與開放及考核	置與開放及考核	
相關作業規定。	相關作業規定。	
(二)每年九月三十日	(二)每年九月三十日	

前,依附件格式	前,依附件格式	
填報前一年度七	填報前一年度七	
月一日至當年度	月一日起至當年	
六月三十日所管	度六月三十日止	
橋梁維護管理工	所管橋梁維護管	
作辦理情形,並	理工作辦理情	
檢附相關成果資	形,並檢附相關	
料,送本 <mark>部</mark> 辦理	成果資料,送本	
橋梁維護管理督	會辦理橋梁維護	
導作業。	管理督導作業。	
四、養護單位應依前點第	四、養護單位應依前點第	本點未修正。
一款所定作業規定辦	一款所定作業規定辦	
理,並定期依橋梁種	理,並定期依橋梁種	
類填報各該橋梁管理	類填報各該橋梁管理	
資訊系統,以確保系	資訊系統,以確保系	
統資料之正確及完整	統資料之正確及完整	
性。	性。	
五、督導機關應依下列規	五、督導機關應依下列規	一、配合農業部處務規
定辦理橋梁維護管理	定辦理橋梁維護管理	程第六條第八款
之督導作業:	之督導作業:	綜合規劃司掌理
(一)由本部綜合規劃司業	(一)由本會秘書室業務督	事項,橋梁督導業
務督導次長於每年十	導副主任委員於每年	務已由原秘書室
二月三十一日前召開	十一月至十二月召開	(研究考核科)移
督導會議,邀請相關	督導會議,邀請相關	撥至綜合規劃司
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	機關代表及外部專家	(協調服務科),爰
學者擔任委員,共同	學者擔任委員,共同	將本會秘書室修
審視養護管理機關各	審視養護管理機關各	正為本部綜合規
項橋梁維護管理工作	項橋梁維護管理工作	劃司。
是否落實,並由養護	是否落實,並由養護	二、配合首長、副首長
管理機關進行報告;	管理機關進行報告。	職稱異動,爰將副
必要時,得辦理現場	必要時,得辦理現場	主任委員修正為
督導作業。	督導作業。	次長。

(二)督導會議決議事項,

遵照落實辦理。

應送交養護管理機關

三、配合法制作業體

字修正。

例,酌作第一款文

(二)督導會議決議事項,

遵照落實辦理。

應送交養護管理機關